

臺中縣梧棲鎮教育會 函(稿)

地址：43544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2段15號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張銘元
電話：04-26560844#731
傳真：04-26577665
電子信箱：chang53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梧教正字第1090004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0年度台中縣教育會會員會費繳交及教師節慶祝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縣教育會109年8月10日中教甲字第10900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0年度台中縣教育會會員會費，請各校依照「台中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」(如附件一)辦理，並於109年10月15日前將各校會員名冊(如附件二)及會費送交至本校彙整，以利上繳。
- 三、本年度本會辦理之教師節慶祝活動，預計在109/9/23(三) 13:30 辦理(場地暫定在中正國小)，請各校事先預留時間並鼓勵會員出席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洪○○



1090004110



1090004110

台中縣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(修正後)

96年12月13日第23屆第4次理、監事

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台中縣教育會各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徵收標準：
 - 1、新會員入會費：100元(歸屬鄉鎮市教育會)
 - 2、常年會費：200元
 - 3、常年會費中70元(35%)提繳給縣教育會。
餘額130元(65%)，留鄉、鎮、市教育會運用。
- 三、 徵收方式：
 - 1、鄉、鎮、市教育會行文有關學校代為徵收。
 - 2、有關學校將會員名冊(如附件)及會費繳至鄉、鎮、市教育會。
- 四、 徵收時間：每年9月底前完成。
- 五、 提繳縣教育會：
 - 1、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於會費收齊後，其提繳會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存入縣教育會(劃撥帳號：02908808)。
 - 2、請將劃撥收據影本及會員名冊乙份寄縣教育會。
 - 3、縣教育會俟收到後，即摺立收據予鄉、鎮、市教育會。
 - 4、請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。
- 六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按照規定程序修訂之。